

附件 4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省废纸造纸产业有序发展，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废纸造纸产业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产业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促进创新、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强化治理、控制总量、推进减排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编制依据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

(五)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

(六)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年第71号)；

(七) 《造纸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35号)；

(八)《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2)。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境内新建(迁)、改、扩建的废纸造纸企业,以商品浆为原料的造纸企业参照执行。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建、改扩建造纸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新建造纸项目必须位于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造纸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四、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一)新建、扩建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要求达到:新闻纸30万吨/年、文化用纸10万吨/年、包装纸板(箱纸板、白纸板)30万吨/年、瓦楞原纸等其他包装纸板10万吨/年。

薄页纸(含生活用纸)、特种纸、资源化利用产品(纱管纸、黄板纸等)、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以及搬迁入园的项目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二)鼓励采用宽门幅高速度、高效率低能耗、安全环保的造纸技术与装备。

(三)采用先进的纸机白水回收系统,白水回用率应达到95%。鼓励采用中高浓打浆、高效废纸脱墨、低定量高强度造纸等工艺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进行造纸生产,节约水资源并减少废水排放。

(四)鼓励采用浮选脱墨、宽压区压榨、烘缸封闭气罩、

袋式通风、废气热回收、纸机白水回收及纤维利用、涂料回收利用等工艺技术，实现减污降碳。

（五）严格执行国家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淘汰制度，淘汰窄幅宽、低车速的高消耗、低水平造纸机，禁止选用淘汰落后的制浆造纸设备。

五、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造纸企业应按照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对废水和初期雨水进行有效收集，并依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水处理方式，确保稳定达标。

原则上全厂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粉状物料投料系统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原则上造纸企业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应配套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所有保留的燃煤工业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得到安全处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宜优先综合利用并最终确保得到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应当明确最终去向。

造纸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鼓励打造“无废工厂”，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四）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造纸建设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六、总量控制

（一）造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若有自备锅炉，还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二）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环境准入指标

新、改扩建造纸项目执行下表规定的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指标

指标		新闻纸	文化 用纸	包装 纸板	生活用纸	
					废纸浆	商品浆
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 (m ³ /t)	10	12	8	15	12

八、附则

（一）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等禁止类、限制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条款不再在准入指导意见中重复列出。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三）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